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8-20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经通讯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拟向中行东营东城支行申请的金额 5789 万元、期限为 8 年、利率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贷款提供担保。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另一方股东国中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0% 股权质押给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固定资产支持融资业务的建议》

同意公司将京通快速路收费权进行质押，在中国工商银行取得金额为 9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7%、

分期还款的贷款。在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九江市鹤问湖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委托民生银行向九江市鹤问湖环保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年利率为 7.92%。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交通银行向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办理借款业务的建议》

同意公司通过交通银行东单支行向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办理借款业务，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整，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4.3434%。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光大银行新源支行续办授信业务的建议》

同意公司在光大银行新源支行延续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整，期限为 1 年，利率在贷款时经双方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建设银行首体南路支行续办授信业务的建议》

同意公司在建设银行首体南路支行延续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49 亿元整，期限为 2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 2008-22）。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3 日